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基建〔2020〕12号

## 关于印发《基建处建设工程结算送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基建处建设工程结算送审实施办法》经处务会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基建处建设工程结算送审实施办法  
2. 工程审计资料报审承诺书

基建处

2020年11月30日

## 附件 1

# 基建处建设工程结算送审实施办法

为加强建设工程投资控制，规范从施工单位整理结算审核资料至基建处将资料移送审计处的工作流程，结合基建处各科室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程序

**第一条** 施工单位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签字日期为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资料。

### 惩罚措施

**第二条** 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核实，如核实后有误则退回施工单位重新整理，施工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核实后无误，监理单位在册内目录单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三条** 监理单位在对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核实无误后报送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审核无误后将其转交基建处计划管理科。

**第四条** 基建处计划管理科在对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复核后，完成审计工作联系单，报送审计处。

## 第二章 工程结算资料范围及要求

**第五条** 基建处造价管理科应提供如下资料：工程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标底、中标通知书及工程承包合同（协议）。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提供的资料如下：

- 1、开工报告、竣工报告、验收合格证明书；
- 2、竣工图；
- 3、图纸会审、变更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核价单等；
- 4、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电子版）；
- 5、工程量计算书；
- 6、提供甲供材料的清单，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 7、如果属于甲方定价乙方购买的，需提供甲方确认的定价通知单；
- 8、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等相关资料；
- 9、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 10、工程审计资料报审承诺书（见附件1）。

**第七条**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编制要求：

- 1、施工单位须提供2套原件资料，且按照类别装订成册，土建、安装结算书分册装订，每册的册内须有目录。施工单位将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人在目录页签字、盖监理单位公章；

2、如个别资料的原件已遗失、损毁或提供较困难，可提供复印件，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按审计要求经有关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

3、各类程序单（如变更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应分类排序装订，其编号不得有断号、重号现象出现。如有上述情况，请出具断号、重号原因说明，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基建处认可并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4、竣工图须加盖设计出图章、竣工图章及竣工图审核章。如竣工图纸变更较大，不能在原施工图上编制，则不仅应提供设计院重新绘制的竣工图，还需提供原施工图。分项零散图必须有图纸目录，并于目录上标注好图纸张数。图纸应叠成 A4 大小，露出图标。

5、项目送审后，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涉及增加结算价款资料；

### **第三章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程序**

**第八条**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根据基建处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明确结算审核费付款方，由审计处出具结算审核付费通知单、发票、结算审核合同以及结算审核报告等材料，作为付费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2

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和《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现将我单位工程决算资料报送审计处，并对所报送资料做出承诺。

一、送审项目报送资料如下：

1、工程招投标文件、标底、中标通知书及工程承包合同（协议）；

2、开工报告、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3、甲方签字确认施工图、竣工图（需盖竣工图章）；

4、提供甲供材料的清单，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5、如果属于甲方定价乙方购买的需提供甲方确认的定价通知单；

6、签证单，工程设计变更通知书；

7、工程量计算书（包含电子版）；

8、提供真实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书（包含电子版），按要求经基建部门初审后及时报审计处安排送事务所审计或自审；

9、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等相关资料；

10、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为有效原件，复印件一律无效。

二、对以上提供资料作出承诺：

1、与该项目工程经济活动的全部资料均已提交，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资料提供齐全后开始计算审计时间，从最后送达的时间为准（相应的审计时间顺延）。

2、该项目送审后，不再补充任何涉及增加决算价款的资料；

3、我单位积极配合审计，收到初审结果后，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初审结果；

三、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同等有效：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